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2） 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3） 本次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保本的结构性存款、银

行定期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虽然委托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控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委托理财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